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通知書

法院電話：(03)379-5470 分機：2409 股別：孝 股

受通知姓名地址	住桃園縣中壢郵政14支局31號信箱 原告 1天眼日報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鏡榮 訴訟代理人 黃招斌 ★如有咳嗽發燒者，請先來電與書記官聯絡		
案號	101年度桃小字第1120號		
案由	損害賠償		
當事人姓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桃園營業處		
應到時間	民國101年12月24日 下午2時30分	應到處所	桃園縣桃園市仁愛路120號 本庭 一樓 第四法庭
期日種類	辯論		
備註	補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桃園營業處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代李兆龍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電信費繳費收據、數據機購買支出證明或統一發票。		
注意事項	<p>一、本件適用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調解程序、小額訴訟程序。</p> <p>二、訴訟及聲請事件或調解程序當事人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p> <p>三、訴訟事件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調解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本院得裁定處罰，並得視為調解不成立。</p> <p>四、當事人到場時，應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p> <p>五、選任調解委員協同調解者，應選任兩造所共同信任之人偕同到場。</p> <p>六、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本院得科以罰鍰，並得拘提之。如自行到場，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旅費及相關之報酬。</p> <p>七、小額事件當事人於調解期日五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本院得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p> <p>八、小額程序，法院指定夜間或休息日開庭者，當事人得於期日前提出異議。</p> <p>九、本院命小額事件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場，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視為拒絕陳述。</p> <p>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應將案由、案號一併記載。</p> <p>十一、原告或聲請人請於開庭期日提出被告或相對人之最近一個月現住地戶籍謄本(如係公司應提出公司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p> <p>十二、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p> <p>十三、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p> <p>十四、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tyd.judicial.gov.tw)查詢</p> <p>十五、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可撥電話03-3396100#1108詢問。</p> <p>十六、如需陳報戶籍謄本，請攜此通知書至全省各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p> <p>十七、如需陳報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請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p>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列印日期：101年11月9日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